

T 4686 / 3820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AR 5 1940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三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移宮

甲子。四月。乙巳。下史館供事監生汪文言
于其言。國畫。已。文。來。

詔獄。文言者。原名守泰。徽之休寧人也。初充本
縣門役。繼為庫吏。犯罪走京師。因親原任
中書黃正賓。薦至內璫王安門下。關通賄
賂。妄干朝政。事露。府丞邵輔忠。叅送擬徒。

其黨庇之。復改今名。潛匿黨所。值

皇考賓天。王安以夙憾

康妃。捏造垂簾等語。潛令文言授意于科臣楊漣。惠世揚。周朝瑞。臺臣左光斗等。令張大其事。區畫已定。乘

皇上在

慈慶宮。安假傳旨。逼逐

康妃。同

皇八公主。踉蹌出宮。漣等公然以定策自居。文言因是益恣。先後銓臣周嘉謨。趙南星。憲臣高攀龍等。皆與之昵。或暮夜往還。屏人密語。文言乘機關說。寵賂日章。時漣已躡陞左副都御史。光斗已躡陞左僉都御史。化中掌河南道。大中擠吏科。都給事中。阮大鍼去。而奪其位。已而銓臣南星。創為一省兩銓司之例。調職方郎鄒維璉為稽

勳郎中。旋為考功。于是給事中傅榘。因爭
維璉。不宜調吏部。大不悅于南星輩。遂疏
論光斗。大中貌醜。心險。色取行違。呈身小
人。甘心失節。文言以庫胥竊藏。擬戍潛逃。
父事王安。交通內外。事露擬配。未盡厥辜。
復改易名字。營納中書。光斗身在憲府。不
能追論。而引為腹心。大中職忝諫垣。不行
驅除。而助其資斧。自是血脉潛通。機鋒遂

露。相與招搖都市。攬泊陞遷。一借權璫為
名。而羣姦實收其利。一借銓衡為市。而端
人反受其名。長此陵夷。害且貽國。疏上。
詔下文言于獄。令嚴訊之。

史臣曰。文言市井無賴。閭里不齒。此
何許么麼。而一時標榜。自號為正人
君子者。盡入其牢籠。資其援引。嗟乎。
士風至此。寧復知人問羞耻事乎。罪

惡既盈。天奪其魄。假手傅魁。首發姦
狀。雖黨與實繁。刑章未正。而羣姦罪
惡。已無所逃于天地間矣。

丙午。大學士葉向高。疏乞歸。因言內閣辦
事。監生汪文言。實臣具題。光斗大中之善
文言。尚屬曖昧。而臣之用文言。則事跡甚
明。無可推托。願

聖明詳加照察。毋聽單詞。是日。僉都御史左光
斗。都給事中魏大中。俱疏辯交汪文言。大
中云。文言游于縉紳間。江右縉紳。多與之
交。不獨臣一人。光斗云。汪文言之昭雪。則
前司寇總憲。其題授中書。則閣臣葉向高
所引。臣不聞也。

上皆置不問。已而銓臣趙南星。亦極力救之。掌
北鎮撫司事。指揮劉僑。畏漣等。不敢竟其
獄。文言僅獲杖而歸。

六月己丑。

上召禮部官至

文華門。令司禮監傳

諭。

先帝選侍傅氏李氏。誕育皇妹。撫養劬勞。尚未封號。朕念皇妹年已長成。且婚期在邇。禮部便查例具儀未行。已而禮臣林堯俞奏。謂皇六妹婚期已近。而

皇八妹婚期尚遠。

選侍李氏似不宜封。况當

皇上登極之初。移宮之際。議論紛紜。封號一節。宜俟

皇八妹選婚之日。另議無庸汲汲為也。唯具選侍傅氏封號上

請。

上不聽。命一併舉行

七月戊寅。

命大學士顧秉謙朱延禧捧

冊封

光廟選侍傅氏為

懿妃李氏為

康妃

史臣曰。此

皇上之遵

遺命也。夫

冊封選侍。本

先帝憑几之言。因楊漣等造垂簾之語。而羣小

附之。故遲至今日。而後議舉行。蓋漣

等氣焰正盛。足以箝正論。而必欲行

其本謀故耳。迨

睿斷不撓。

恩禮旋渙。而中外臣民。益曉然知罔上行私者

之罪大矣

十月戊戌罷吏部尚書趙南星。己亥罷左都御史高攀龍。先是山西缺撫臣。大中以太常寺卿謝應祥。曾令于其邑有師生誼。囑署選員外郎夏嘉遇。言于南星。違衆議用之。旋為御史陳九疇所糾發。互相訐辯。上怒甚。大中嘉遇。九疇俱降謫。南星攀龍各不自安。上疏求罷。

上遂允之。給事中沈惟炳疏救。亦降調。大學士韓爌。朱國禎。臣秉謙。朱延禧。魏廣微。以免放冢卿。降處言官。

御批徑發。不復到閣。又

發下左都御史高攀龍本。并

御筆原改票帖。一時一事。免二大臣。向所未有。

其于國體。不無有傷。具揭陳

請。祈留二臣。并宥言官。

上諭以

祖宗設立會推會看。原非為師生植黨比。今冢
臣憲臣。附和依違。全無公論。知有情面。不知
有朝廷。或

世廟時。必不敢如此。其沈惟炳。妄言逞臆。降調
已示薄懲。卿等不必挺身救解。亦不可過生
猜忖。致滋煩擾。紛囂。還遵前旨行

甲辰。

上諭大小臣工曰。

朕紹承大統。四載于茲。值軍旅頻興。封疆未
謐。兼天災踵至。歲事不登。致海內蕭條。民生
重困。所望君臣一體。上下同心。登進仁賢。講
求兵食。奠中國以禦夷狄。修人事而補天工。
朕每食寢弗寧。焦勞罔恤。未得安攘之道。乃
爾等大小臣庶。坐享國家之祿。靡懷君父之
憂。內外連結。呼吸應答。盤據要地。把持通津。

三朝要典卷之三十三
念在營私。事圖顛倒。誅鋤衆正。朋比為姦。欺朕幼冲。無所忌憚。邇年以來。恣行愈甚。忠貞皆為解體。明哲咸思保身。將使朕孤立無與。而後快罔上之心。抑使人盡緘口。然後滿其無將之念歟。朕前已有特諭。備極詳明。如何大小臣工。視若弁髦。全不尊信。幸天啓朕心。豁然頓悟。近覽御史陳九疇會看文書。乃國事攸關。輒任情軒輊。法紀所係。謬與調停。統

均之道既乖。風憲之猷更失。因思從前所為。皆是欺瞞。但遂營謀之私。不顧肺腑之見。今元兇已放。羣小未安。或公相黨蔽。或妄肆猜忖。本當根株盡拔。徹底澄清。念玉石碎未能辨。雷霆詎可驟施。諭爾徒衆。姑與維新。洗滌腎腸。脫換胎骨。果能改圖。仍當任用。如有怙其稔惡。嫉夫善類。甘為指縱之鷹犬。罔慮貽遺之禍患。朕將力行。

祖宗之法。決不襲姑息之政矣。

史臣曰。傅概以爭鄒維璉之故。而汪文言敗。陳九疇以發晉撫之私。而魏大中敗。

聖明洞矚羣姦情狀。而免放元兇。

御批徑發矣。夫不有剛斷。何以成乾。不有夬決。何以消陰。非

皇上聰明天縱。安能有此雷厲風行之政哉。

己酉。吏部署部事左侍郎陳于廷等會推吏部尚書。以喬允升。馮從吾。汪應蛟。列名上。

上怒其不公。遂降

詔曰。吏部都察院濁亂已久。大非

祖宗設立初意。朕已屢旨更改。如何此次會推。仍是趙南星擬用之私人。顯是陳于廷楊漣。左光斗。箝制衆正。抗旨徇私。三兇既倡。率于

前誰敢不附和于後。又會推職名。都察院不
曾全列。况近日楊漣。既曾親接

聖諭。今值會推之日。豈可佯為不知。怙惡不悛。
註籍躲閃。又前與高攀龍會看陳九疇之事。
黨比不公。頗屬楊漣。左光斗主張。而乃了不
引咎。公然欺朕幼冲。真巨猾老姦。冥頑無耻。
陳于廷前奏。從來會推。吏科河南道。槩與畫
題。袁化中不無扶同情弊。陳于廷。楊漣。左光

斗。俱恣肆欺瞞。大不敬。無人臣禮。都着革了
職。為民。仍追奪楊漣。左光斗。誥命。已而掌河
南道御史袁化中。疏認罪。亦并逐之。於是
姦黨漸散矣。

史臣曰。趙南星。高攀龍。逐。而羣姦之
氣消。楊漣。左光斗。逐。而羣姦之局解。
於是氛祲開。而陽和復。大小臣工。咸
刮磨奮厲。以應

維新之運。稽之天道。參以人事。真陰陽剝復一
大交會也。

十二月丁亥。御史周昌晉奏言。向者諸臣。
以偏勝之心。就一成之局。如議移宮。則移
宮已耳。而重之以垂簾。擬之為阿黨。遂稱
定策之業。映照千古。即云不居功。已有其
事矣。且文致鍛鍊。開口輒擯。今者
召還賈繼春。徐景瀛。王志道等。衆心稱快。而猶

有未盡昭雪者。一官之升沉。在諸臣者小。
國家之是非。係于千古者大。已往者弗論。而
信史一段。斷難曲以附會。家庭父子之倫。
既博人功名。清史衮鉞之嚴。復修人嫌怨。
此時不剖。更復何待。所當明白宣示。以立
不易之案者。奏入。

上是之。乃

詔所司曰。向來濁亂朝政的。朕已將渠魁屏斥。

其餘姑與維新登進人材。方今急務。當次第舉行。移宮進藥。事跡自明。着宣付史館。從實紀載。

甲辰。御史梁夢環條論計典。言臣向見汪文言之流毒。痛憾在心。至今未平。當茲覲期。恐踵相效。尤鼓唇搖舌。變亂是非。納賄通情。恣行姦弊。為計典害。疏入。

上曰。前部院諸臣。自取斥逐。皆繇汪文言輩肆讒惑聽。以致貞邪混淆。即廷杖。豈盡其辜。還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窮究。以清禍本。

史臣曰。汪文言姦狀。傳檄發之于前。梁夢環暴之于後。而

睿斷明威。輝彰有赫。真所謂天網恢恢。疎而不漏者乎。

乙丑。正月。乙亥。原任南京太常寺少卿喬

應甲。以左副都御史

召。在道陳言。凡十疏。大槩謂

三朝輿論漸明。一時人心稱快。直斥背公徇私之臣。以破佞人衣鉢之傳。其所斥為黨魁者。李三才也。言三才前為淮撫。潛謀大拜。則令門生曹于汴。授意于段然。繼居通灣。則與張問達。表裏為姦。賣官鬻爵。又藉黃正賓。汪文言。以交通中外。而趙南星。高攀

龍等。遂力為引援。總之東林得淮撫。則暗有所恃。淮撫得東林。則兩有所挾。故張問達。趙南星之起用。皆趨附三才得之。而依門傍戶者。實繁有徒。剖分宜蚤。

上以門戶源委。朝論自明。下之所司。

二月。癸未。大理寺丞徐大化。因受職陳言。論臣紀當植。謂年來賢哲竄伏。僉壬高張。結類營私。黨同伐異。始猶藉靈爽以恫喝。

既且專擅而恣行。移宮線索。受之王安。呼
帝妃名而使踉蹌出宮。

先帝在天之靈。必有恫然不安者。又何至居之
為功。而驕語同朝。互結邪黨。使天下之事。
皆出楊左二人手。以為功名富貴地乎。汪
文言下流罪犯。誰納其賄。而題與清華之
選。有何通神役鬼之能。晝夜出入於尚書
都憲侍郎科道之家。一切陞除。如取諸寄。

其故安在也。幸羣邪已退。衆正漸興。景色
一新。慮終宜計。

上覽奏善之。乃

詔所司曰。近來紀綱不振。全是欺君植黨輩。盤
據要津。招權納賄。楊漣。左光斗。其尤。俟汪文
言逮至。審明追贓。

壬辰。

上於經筵。面諭羣臣。邇來百官結黨。朕已分別。

處分。你每還傳與他。以後改過自新。姑不深究。

史臣曰。恭繹

皇上斯諭。而知

聖仁浩蕩。未嘗不樂與有位維新。且亦未嘗苛求于諸臣也。彼植黨行私者。殆所謂自作孽。不可逭者歟。

三月癸丑。汪文言逮至。下之

詔獄。窮治其罪。

甲子。錦衣衛掌北鎮撫司事指揮許顯純等。究問汪文言。供稱先年曾在本縣知縣施天德下。應當門役。智術僂巧。迎合官意。尋改庫吏。與天德過付。後為推官李夔龍訪拏。因賄問官。夏之令左右。得脫。潛逃至京。改名守泰。值天德任武選郎。遂冒入武學。比有親識中書黃正賓。薦引王安門下。

拜為義父。乘

光廟上賓。潛同科臣惠世揚。至內直房。倡造移宮。楊漣首先建議。左光斗。魏大中。從而和之。王安自此益與之密。一應

旨意。俱與商議。文言假此。招權納賄。報雪恩讎。思營一職。以便與縉紳往來。仍以文言本名納監。廣結朝官。楊漣。左光斗。魏大中。毛士龍。袁化中。繆昌期等。招搖參與。

朝政。旋被府丞邵輔忠。參論刑部。奉

旨。問擬贖徒。復鑽謀辯復。託楊漣等轉求閣臣。題授中書。出入

禁地。聲勢日大。又投趙南星門下。凡陞除考選。無不與聞。如知縣盧化鰲之營吏部。先送文言銀二百兩。鄧漢之陞薊撫。亦文言轉囑。鄒維璉之改吏部。有千金并金壺賄趙南星。而文言為之過付。甘肅巡撫李若

星遂賄至五千五百金。徐淮道施天德。侵餉三千兩。文言替伊謀幹。迨為傳魁糾發。下獄。南星上本申救。

廷杖革職。而袁化中。鄧漢。錢士晉。尚厚贖焉。至因左光斗不喜主事曹履吉。而出之外。逼科臣阮大鍼告病。而奪其位。以與魏大中。亦其謀也。楊鎬。熊廷弼。各捐數萬金。賄謀停刑。文言之力為多。王之案。徐良彥。熊

明遇。鄧漢之起廢。皆楊漣。左光斗主之。而文言通其脉。獄既具。乃為讞語以奏。曰。汪文言齷齪小人。么膺賤品。附託要津。夤緣當事。最可憾者。以遊棍而干

大內之權。移宮自其作僞。離間而竊國計之重。建議實是沽名。至如供出諸臣。總非為

國。槩是營私。則王安開倖竇之門。而本犯作

渠魁之首。楊漣。左光斗。以移宮為立名之地。以建議作蠟等之資。趙南星。招權怙寵。偏聽生姦。熊廷弼。楊鎬。敗壞封疆。評允已久。安得以買命之金。代為停刑之議。此姦之惡醞釀已深。招承非枉。請勅下法司研鞫之。

上報曰。據汪文言。招稱甘肅巡撫李若星。用銀五千五百兩。謀得前缺。便着革了職。為民當差。仍追奪誥命。本內一切賊私。尚有含糊不明的。還着許顯純嚴刑究問。務要逐項指出。何人收受。確招具奏。

史臣曰。此鎮撫司第一疏招詞也。雖供稱贓賄。尚有含糊。而倡造移宮之說。則已吐露而不可掩矣。然未即逮漣等。而尚俟再訊者。固同而無出聖明慎刑之本心哉。

乙亥。鎮撫司復奉

旨。將汪文言研鞫之。大槩與前招同。而供出入。趙南星之門。為其過付者。則與許念敬俱。鄧洸破例推薊撫。謝禮有二千兩。楊鎬。熊廷弼。行賄營脫。其受銀一萬兩。而十日內。四疏保廷弼者。科臣周朝瑞也。受銀二千兩。而援嘉靖甲元例。應議停刑者。通政司參議黃龍光也。受銀四萬兩。而改廷弼入

矜疑者。刑部郎中顧大章也。各受銀二萬兩。而多方為廷弼營脫者。楊漣。左光斗也。魏大中。袁化中。亦受重賄。同聲救之。就中過付。皆文言所為。亦分受銀一萬兩。李三才。以銀八千兩。託文言營謀起用。文言與袁化中。毛士龍。瓜分之。而南司徒冢宰之推。相繼起矣。至考選科道。楊漣各受賄不。等。左光斗之為屯院督學。薦舉合屬。亦各

受賄不等。皆文言過付。其交結。咱人。趙南星。楊漣。左光斗。魏大中。毛士龍。曲世揚。袁化中。繆昌期。施天德。黃正賓。王之寀。徐良彥。熊明遇。錢士晉等。則前招已悉。獄上。

詔曰。楊鎬。熊廷弼。既失封疆。又公行賄賂。以希倖脫。楊漣。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顧大章。俱着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同汪文言。一併究問追贓。其本內受贓各官。趙

南星等。一十五人。除已經削籍外。餘俱削了籍。着撫按提問追贓具奏。不得徇情庇護。

史臣曰。此鎮撫司第二疏招詞也。是時漣等六人。雖以受賄庇姦逮。然

皇上所以痛憾于羣姦者。則更自有在焉。迨漣等至。而移宮始末。供吐逼真。遂

詔司寇。正罪定刑。以彰天討。而

先帝在天之靈。於是乎慰矣。

四月乙酉。給事中霍維華奏言。頃者邪臣
假借題目。誣蔑

宮庭。虧損

聖德。如所謂梃擊紅丸。移宮三事。已捏形章奏。
簧惑聽聞。更欲竄入纂修。迷亂萬世。用是
不避忌諱。據實剖明。快

祖宗在天之靈。暢

皇上繼述之志。其論移宮者曰。

先帝彌留之際。所拳拳丁寧。不厭諄切者。輔導

嗣皇。與

冊封

李選侍而已。

選侍之居

乾清宮也。從侍

先帝也。

宮車晏駕。

選侍自應移居別宮。亦自應候

旨令。

選侍移居何宮。而後可移也。

選侍何敢擅移。亦何俟臣子爭執之。而始移也。丙子昧爽。元輔以下文武大臣。以及省臺郎署。無弗入者。何為楊漣一人。獨以排闥稱也。比羣臣見

皇上。即羅拜呼

萬歲。又何煩劉一燝。楊漣。左光斗等。侈口擁戴之功哉。且元輔之方從哲。首垣之范濟世。掌道之顧慥。無日無事。不在一燝。漣。光斗之前者。又何以擁戴之功。獨三人攘臂自居也。使當時灑掃別宮。請

選侍入居。諭以

登極後。遵

遺命行

冊封貴妃禮。此不過一內使傳示足矣。何至煩諸臣之紛紛也。臣嘗聞其槩矣。當濟世與漣光斗等之入也。見一宦者。手握數紙。箕踞怒罵。有如今還要我叩頭。叫他認得我之語。濟世等詢之。乃知為王安也。問其所罵何人。則應為

子選侍也。所持之紙。即排

選侍之揭也。安將揭。人授一紙。濟世等心訝而面拒之。獨漣與光斗口誦心維。不自覺其席前膝促。神暈而形就也。繇是而播自后之說。繇是而煽垂簾之議。繇是而捏宮嬪之詞。誣告

選侍之孺名。繇是而興盜寶之獄。羅及選侍之生父。粧成莫須有之疑。以熒惑聖聽。矯

詔恣惡。震駭遠邇。皆王安一人。居中為祟。漣與光斗等。入幕運籌。而助之虐也。移宮之日。密布多人。螫擄。

選侍之奩篋。併攫及頭上之簪珥。俾令自負。皇八公主。踉蹌徒跣。而奔。

一號殿。吞聲飲泣。莫從控籲。而隨侍之李進忠。劉朝等。十餘人。且毆傷狼狽。面縛下獄。立刻擬斬。連及侍父惴惴思死。此不過假。

盜寶以為名。因殺此數人。以滅口耳。向非刑部尚書黃克纘。據法力爭。開諭保全。侍父不能得其死。

選侍何以安其生。進忠等三人。旋畢命于刑。毆之餘。劉朝等數人。又安能延喘于狂狴之中。他日復得見。

皇上之面。赦其餘生。以正王安矯。

詔之罪哉。觀于李進忠。劉朝等之下獄。而。

皇上不及知。則

選侍當日踉蹌之狀。與

一號殿蕭條之景。

皇上亦必不及知。以至自后垂簾。種種不情之

波。槩可推矣。臣以為

選侍之請封也。請封妃也。

冊封貴妃之

旨。

先帝之親傳者三。

皇上之親促者再。王安猶能朦朧挑激。煬蔽稽

停。迄今讀范濟世請封

選侍一疏。猶令人痛哭而流涕焉。妃之未封。

而况于后。請之不得。而况于自后。不妃不

后。而况于垂簾。倘

選侍而果有自后垂簾之威權也。王安焉敢

不叩頭。又安敢箕踞而怒罵之哉。臣以為

宮不難移也。王安等故難之也。當日
皇上一見羣臣。安等即奉
皇上歸

慈慶宮。不復至

乾清一步者。欲

皇上不與

選侍相見。乃可以行其離間之計也。故難移
宮者。用以激怒

皇上。而重

選侍之罪。眩惑中外。而張擁戴之功也。不然。

何御史郭如楚疏。有移宮原係定理。不得

居以為功之說。邪黨恨之入骨。俾不得一

日安乎其位也。豈非犯其所深忌哉。使是

時有

旨令

選侍移宮。而據不肯出。或

皇上力不能使之出。然後臣子得以借口而幸
功耳。乃移宮之說甫出。遽使

選侍徒跣奔避。進忠等束手就縛。而

皇上尚不知也。是尚得謂宮之難移哉。臣又以
為李進忠等未嘗盜寶也。乃王安等搶之
也。夫寶誰之寶。

選侍之物。實

先帝之賜予也。以

選侍之物。

選侍之人自移之。何得謂之盜也。且徒手數

人所執有限。何得謂之盜至數萬也。以

先帝之賜予者。王安等搶而還之。

皇上。臣固知

皇上之不忍受也。乃竟以

選侍之奩篋。擄而充王安之囊橐。不罪搶而
罪盜。不亦顛倒之極哉。王安夙讎

選侍百計排擠。毫無顧忌。猶權璫跋扈之常態。無足深怪。漣與光斗等。讀聖賢書。受累朝深恩。亦復甘心蹈亂賊之轍。犯神人之憤。而不恤者。何也。不過欲假此以結懽王安。依為與援線索。潛通禍福。立見可以庇邪害正。納賄招權。為所欲為。而無不如意耳。然非輔臣劉一燝。權與其間。謀去從哲。獨專政柄。迎合票擬。仰鼻息而聽頤指。為禍亦不至若彼之烈也。及王安事敗。一燝懼罪及已。猶極力彌縫。再次繳還。提取劉朝等之

明旨。豈非朋比為姦之左券耶。王安罪狀彰彰。如是死不足贖。而周嘉謨且感且憐。忿然不平。代為報復。驕語向人曰。王安罪不至死。夫假

親王令旨者死。况矯

天子詔。一朝而辟無辜之數命哉。幸
皇上日月之明。

雷霆之斷。立正王安之罪。並遵

先帝遺命。加

選侍以

康妃之封。

恩禮優隆。家庭骨肉之情。懽然如故。從前雲霧
風波。小人費盡伎倆。難掩

天空日霽。終歸水落石出。若輩無限罪孽。以次
敗露。自作自受。誰怨誰尤。然臣猶惓惓於
實錄者。特以年來門戶為政。授意纂修。實
者未必錄。錄者未必實也。奉

旨 具在挺擊案中

史臣曰。自羣姦之局敗。而正論始出。
其論移宮情事。首末隱微。無有如此
疏之明且盡者。嗟乎。漣等所營。分寸

之間耳。竟不顧綱常萬世之大義。其
自取大戮。不亦宜乎。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三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四

移宮

五月庚申。給事中楊所修等奏曰。

世宗肅皇帝入繼

大統。首議尊崇典禮。輔臣楊廷和欲擅擁立功。
力主異議。率羣臣伏

闕大呼。聲震於

內。賴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四
一
肅皇帝獨斷於心。黜羣議而惟從。一是大禮以定。

命都察院刊布大禮

勅於天下。仍

命官纂修

明倫大典。其間備述諸臣建議本末。邪正具載。維時與議諸臣。特以考證未確。識見未定。有拂

世廟仁孝之心。尚大櫻

聖怒。編成削籍。廷杖不等。豈謂今日有無風起波。借題生事。誣

皇上之

祖孫父子。圖一己之富貴功名。如槌擊紅丸。移宮三案。若王之寀等所為者。今幸有

皇祖。

皇考。在天之靈。陰殛其惡。

皇上日月之明。顯燭其姦。臺省諸臣。慷慨直陳。及當日身在事中。橫被黨同誣害者。先後奏白其事。節奉有

宣付史館。改正

實錄。併詳載顛末。播告天下之

旨。第

實錄係金匱石室之藏。外廷不得聞見。一時在廷諸臣。且多意揣摩。中外臣民。又何從知

之懇求

皇上明諭史臣。將奉

旨改正

實錄。明與閣部大臣九卿科道等官共見。以釋中外之疑。仍

命史臣將三事內。前後章奏。撮其大畧。分別編次成書。

勅命都察院刊行天下。

上曰。三事已有屢旨。

實錄自當改正。以傳信史。

史臣曰。諸姦敗而命討昭。正論出而
是非定。科臣楊所修。猶慮無以傳信
萬世。請做

明倫大典。輯錄成書。以垂永永。

皇上允之。遂有丙寅正月之

詔。一日丹毫。千秋信史。其裨益于國是人心。豈

不大且遠哉

癸亥。御史周維持。上言。方今

聖明在御。衆正盈廷。一時師濟。可謂盛矣。然竊
覩

廟堂之上。持法稍有未平。剔蠹似有未淨。如招
引王之案。以至結黨煽惑者。張問達。趙南
星也。南星削籍矣。問達獨可晏然乎。護庇
王安。以至蔑

旨罔

上者。周嘉謨。劉一燝也。一燝削籍矣。嘉謨獨可無恙乎。其情形顛末。已詳悉于科臣疏中。皇上何不亟為正罪。以明公案也。疏入。上命削周嘉謨籍。仍追奪誥命。

六月甲辰。下周朝瑞。袁化中。左光斗。顧大章。魏大中。楊漣。于北鎮撫司拷訊。丙午。鎮撫司嚴訊楊漣等六人。所供移官。

受賄等情。與汪文言前招如出一口。遂為獄詞上。

聞曰。楊漣。左光斗。位居顯要。速化功名。要譽矯情。亂謀壞法律之重者。夫封疆。乃藉四萬多金。代為解脫。法之嚴者。結內侍。敢倡附和之疏。妄議移官。考選所以遴才。漣每視為竒貨。薦楊所以奏最。斗何不倣官邪。袁化中。魏大中。竊居言路。側倚冰山。烹分卸。

罪之賄。不恥貪饕。寧干倡亂之謀。罔知國是。周朝瑞。顧大章。利慾薰心。弁髦國法。喪師辱國。誰開使過之言。罪當情真。敢開回生之路。汪文言。交深肺腑。語出根心。前案已明。後審更切。此數人者。忌盈造物。獲罪王章。研審既真。招承非枉。疏入。上曰。楊漣等既已服辜。着不時研刑追比。五日一回奏。待追贓完日。送刑部據招擬罪。

史臣曰。此鎮撫司第三疏招辭也。時文言已斃。而獄詞前後。如出一口。豈非所謂大明麗天。而魑魅不得遁其形者乎。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日中之慶。斯舉足以當之。

七月。癸丑。北鎮撫司許顯純等。疏請楊漣等。送法司追贓定罪。

上曰。楊漣等黨比熊廷弼。淪沒封疆。且納賄招權。攪亂朝政。移宮一事。陷朕不孝。罪惡滔天。許顯純等。如何擅求送部。明屬徇私。還着本司照原叅數目。嚴比追贓。不得寬縱。

八月。戊子。

上諭內閣曰。

朕自去歲以來。屏逐兇邪。廓清朝宇。勵精圖治。雅意中興。念國步之維艱。憫民生之日促。

宵衣旰食。焦心勞思。而秉軸大臣。莫肯為朕分猷共念者。且軍興告匱。斟酌何方。疆場未寧。安攘何策。即如楊漣。左光斗等。移宮一事。背

先帝之深恩。陷朕躬於不孝。又熊廷弼等。喪遼辱國一案。便寸斬尚有餘辜。而楊漣。左光斗等。各納其重賄。巧求出脫。此皆天地之所不容。人臣之所切齒。即五刑不足以申其法。九

死不足以盡其愆。肆諸市朝。用彰憲典。而在朝大臣。持祿養交。徇私避禍。但顧子孫之計。不圖社稷之安。朕方率循舊章。而曰朝政日亂。朕方祖述堯舜。而曰大不相侔。以致言路各官。承望風旨。緘口結舌。無敢直明其罪者。國家養士。竟何賴焉。卿等可傳示大小官員。自今以後。務要改過自新。共維國是。掃清門戶。專力

封疆。再敢有陰懷觀望。暗弄機關。或巧借題目。代人報讎。或捏寫飛言。希圖翻案者。朕按祖宗所立紅牌。俱治以說謊欺君之罪。必不食言。其楊漣等三人。生為貪婪之賊臣。死為不忠之逆鬼。今雖在獄身故。而殘害忠良。同惡之類尚存。俟追贓完日。明具爰書。暴其罪狀。布告遠邇。昭著史冊。垂示將來。以為萬世人臣不忠者之戒。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四
九月。己酉。御史賈繼春奉

召命至。上言。

皇考升遐。

皇上以元良嗣登

大寶。今

康妃自然避

正殿而居別室。何待移宮。祇因王安以修怨之
故。倡為移宮之說。手授揭帖于直房。楊漣

與左光斗等。遂希寵助虐。昧心說謊。如垂
簾聽政等語。俱絕無影響。夢中說夢者。而
漣等忍為之。敢為之。以蠱

先帝而謾

皇上。罪已不容誅矣。而王安且乘
皇上之在

慈慶宮也。乃蒙蔽假傳。立刻驅逐。羣閥打搶。
漣等復呼奴詈罵于

宮門攘臂咆哮于

大內俾

康妃與

皇妹踉蹌徒跣。備受慘辱。彼其意中。既無

先皇。目中亦豈有

冲聖。不知

在天神靈。當日何如酸楚。而我

皇上至性仁孝。今日又如何痛恨也。伏念連等

可死之罪。莫大于交結王安。毀誣

先帝。虧損

聖德。逼辱

康妃與

皇八公主。而受賄猶其小也。追贓猶其餘也。

去歲科臣傅櫬。疏發汪文言。左光斗。魏大

中。朋比亂政之姦。即不言楊漣。而漣在其

中矣。漣見文言就縛。則光斗大中必不免

光斗大中不免。則已亦必不免。于是為先
發遮飾之計。而光斗等實陰主之。于是乎
衆內之跡迫而上矣。夫衆內其所借之題
目也。而漣非其人也。且衆之于文言。光斗
等。岌岌敗露之日。業已心悸而魂驚。故不
覺手忙而脚亂。此

明肯所謂肺肝如見者也。蓋其衆之之意。不過
假此以恐喝內外。箝制人口。文言幸而獲

免。則光斗等皆可獲免。而漣之首惡。亦可
併借以獲免矣。抑知漣等罪大惡極。神人
共憤。天地之所不容。

祖宗之所必殛者也。

皇上以天地之心體

先皇之志。安能一日忘情于若輩乎。漣等之所
以有今日也。然而漣等之附王安。以得罪
先帝也。其惡大而止。以納賄追贓死。則所以當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四 十一
死之罪未明也。漣之假參疏以救汪文言等。併以自救也。其情真而反為邪黨借口。惑衆地。則尤不可不明其所以當死之罪。以破其借題自文之姦也。如近日聖諭所謂定爰書。布中外。昭史冊者。誠不宜一日緩。而爰書既定。要使天下萬世。曉然知漣等結黨納賄之罪固重。而移宮犯上之罪更重也。要使天下萬世。曉然知

朝廷之罪漣等。雖怒其結黨受賄。而更恨其不道。無人臣禮也。要使天下萬世。曉然知漣等之得罪。與

朝廷之罪漣等。政因其無將而誅。原非止以結黨受賄構禍也。如是而天下萬世。乃曉然知

皇上雷霆震擊之下。不過治以應得之罪。日月照臨之中。亦未嘗有不盡之情也。抑聞若

輩從前倡惑之說。久播中外。且擴為傳記。淆亂聽聞。將復如熊廷弼。掩罪飾功之故智焉。夫

先朝明倫大典。不過以議論之異同。尚須播告之天下。今日忠孝亂賊。不啻水火蒼素之不相蒙者。乃欲變亂而顛倒之。安可不採科臣楊所修之言。亟行昭布也。乞

勅下該部。將移宮始末。臣等疏揭。漣等罪狀。冠

以

聖諭。刊刻成書。頒示百官。以暨郡邑學宮。罔不

洞悉。則

聖孝明而

國是定。刑章確。而借題破我

皇上數年心事。亦且融融泄泄。對越于

二祖

十宗。有餘愜矣。疏入。

上遂下詔曰。

先帝升遐。朕躬嗣服。父子承繼。正統相傳。臣子何得居功。而楊漣左光斗等。妄希定策。串通王安。倡為移宮之事。捏造垂簾等語。王安姦惡異常。乘機報怨。內外交結。黨衆力強。不許康妃從容奉旨。而逼令踉蹌出宮。

先帝體尚未寒。言猶在耳。漣等即有權勢。固亦人臣。乃棄禮忘君。犯上不道。至於此極。使非

賈繼春等。疏揭明斥於前。天傭朕心。憬悟補封於後。將始終蒙蔽。恩禮有虧。而朕于

皇考。不得為純孝。即寸斬楊漣左光斗。何救於事。况與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深盟固結。招權納賄。罔上行私。黨護熊廷弼夥壞封疆。鐵案既定。猶貪其重賂。力為出脫。託汪文言內探消息。暗弄機關。遍樹私人。布滿津要。壞法亂紀。欺蔽朝廷。及汪文言事發。姦謀畢露。自

知理屈。乃巧借別樣題目。以掩其罪。剪所忌而肆其兇。信口裝誣。毫無影響。肺肝如見。欲蓋彌章。朕言念及此。深切痛恨。已將熊廷弼處決。傳首九邊。楊漣等。雖追賊身故。而顧大章。係同惡之人。即送法司。將前後事情。逐一研審。取具招辭。從重擬罪。爰書既成。將諸姦罪狀。及守正諸臣。向來疏揭。并近日屢次明旨。俱着史臣編輯成書。頒行天下。垂示將來。

以昭朕孝思。據事直書。毋得回護。使善惡邪正。炳如日星。而黨與不得借口文姦。飾非惑衆。其傳記小說。便着禮部行與各撫按官。嚴加禁止。自今以後。非有部文。不許擅刊書籍。違者着緝事衙門訪獲。治以妖言惑衆之罪。史臣曰。矯誣始末。霍維華之疏最詳。

定罪正刑。賈繼春此疏更確。至

天語煌煌。昭布史冊。而我

皇上不置之思。直將傳之萬世而無斁。昔漢田千秋一言悟武帝。託之高廟神靈。論者不斥其誣。今茲此舉。安知非

光廟在天之靈。所默啓歟。

丙寅。刑部司官御史寺正等官。會審大章。招吐楊漣等。與汪文言。王安潛通線索。倡起移宮。及諸姦結黨亂政。受熊廷弼賄賂。為之出脫等情。與前招無異。各按律擬斬。

于是刑部尚書李養正。周應秋。左都御史王紹徽。副都御史徐大化。僉都御史潘濬。大理寺少卿吳之皞。倪思輝。潘文。寺丞張論。臣啓光。孫杰等。具爰書以奏。曰。顧大章與已故楊漣。左光斗。周朝瑞。魏大中。素化中。汪文言。皆以狂悖。竊附威權。慣罔上以沽名。快崇姦而謀利。堂構無恙。何定策之敢言。

社稷有君。孰垂簾之可託。自汪文言。潛通線索。致王內監突起風波。斗曰自后可虞。連曰移宮宜亟。直房密計。疾如風雨之至。令康妃踉蹌失措。不知禍之自來。禁裏傳呼。勢如剝劫之臨。即

皇妹亦號慟堪憐。曾無言之可訴。乘

皇上諒陰之始。得以恣行快中。涓報復之謀。惟其所欲。燻衆聽而背遺言。恫

先靈而虧

聖孝。有臣若此。法可勝誅。猶且招搖作勢。標榜為名。斥異己之賈繼春。片言刺骨。進黨同之周朝瑞。三辯銜恩。曰誰任擊排。則袁化中。魏大中。拳勇可藉。曰誰供願使。則顧大章。繞指堪收。角立門墻。旁開徑竇。吐啞雨露。既饋遺之日來。咤叱風雲。且墜升之在手。最可恨者。封疆大計。亦若視為等閑。失

律元兇。猶欲加之保護。在熊廷弼。不惜以
培尅所入。為續命之金丹。在諸姦。不難以
齒牙之餘。顯錢神之力。量。或飛書以緩頰。
或瀆奏而連章。百方羽翼之圖。一冀法網
之漏。是雖谿壑之無厭。亦皆門戶之招徠。
總之植黨者。必先假義。以移宮一案為名。
高而羣邪為之響赴。招權者。猶須樹人。以
救熊自助為隱念。而

國法為之弁髦。獨不思

飯玉猶溫。正臣子思慕未平之日。

垂裳伊始。豈羣邪跋扈肆志之秋。若非

洞見于一朝。幾致貽譏于萬世。五載之逋誅已
正。兩觀之瘴歿難逃。雖同鬼錄之先登。猶
幸丹書之具在。罪惟自取。律擬從公。剖破

羣疑。用彰

乾斷。當天日月。盡掃魑魅之踪。驀地

雷霆坐散論訛之黨。疏入。

上詔曰。楊漣。左光斗。周朝瑞。注文言。兇惡小人。目無法紀。素與內侍王安。互相交結。妄希定策。首倡移宮。黃緣作弊。扶同奏啓。威逼康妃。虧朕孝德。又與魏大中。袁化中。顧大章。結成一黨。紊亂朝政。明知熊廷弼失陷封疆。罪在不赦。乃敢貪其重賄。共為營脫。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賴

九廟神靈。罪人斯得。誅心定法。律當情真。雖已瘦死囹圄。還當戮屍都市。姑從輕典。以示法外之恩。惠世揚。同惡相濟。不得獨寬。着錦衣衛差官。扭解來京。從重究治。招詞問擬。詳明。情律允愜。便依議行。仍遵屢旨。宣付史館。頒行天下。以昭朕仁孝平明之治。以服天下萬世人心。

史臣曰。於時漣等雖死。而罪狀已明。

爰書已定。中外臣民無不曉然。知羣
姦之獲罪于

先帝。身犯大逆。而一死不足贖也。乃

詔旨再三諄切。不曰陷朕不孝。則曰虧朕孝德。

怨艾之衷。惘乎不能自己。雖虞帝之

慕。何以加諸。臣子讀此。而不切齒痛

憾於羣姦者。非人矣。

戊辰。鎮撫司許顯純等。因刑部研審楊漣

等。爰書既成。遂上疏曰。此獄一案。實臣等

親經讞鞫。確審詳明。楊漣等串通王安。倡

為移宮之說。捏造垂簾聽政等語。且驅逐

帝妃

皇妹。踉蹌出宮。停封廢禮。慘動一時。遺恨萬

世背

先帝。憑几之遺命。損

皇上追慕之孝思。神人共憤。天地含冤。皆楊漣

左光斗為之首惡。魏大中袁化中為之羽翼。周朝瑞顧大章貪熊廷弼等之重賂。巧為出脫。汪文言從中簸弄。潛通線索。暗借機關。以作題目。遍樹私人。布滿宇內。壞法亂紀。罪惡滔天。臣等將此情弊成招。前後具疏。上徹

宸聽。第念

詔獄重情。攸關

國法。

勅書開載。不許落科發抄。此案惟臣等讞之。獨詳。審之最確。蓋係汪文言之口供。楊漣等之承服。是非真偽。毫無所遮飾。乞將三疏招詞抄付史館。庶核實有憑。而昭垂不謬矣。

上覽奏。詔曰。汪文言。即汪守泰。罪逃賤隸。人類不齒。而楊漣。左光斗。與之交結。借通王安。倡

起移宮之事。希圖富貴。把握朝權。及事發。問徒。又潛住京師。與周朝瑞。顧大章。魏大中。袁化中等。結黨行私。庇護熊廷弼。力為營救。受其重賄。動以巨萬。黃綠賄囑。冒濫衣冠。黨與寔繁。招搖簧鼓。使一時人情。知有賄賂。不知有朝廷。知有諸姦。不知有法紀。天厭其惡。國有常刑。已經三法司。依律問擬。情罪允愜。爰書既定。頒布中外。鎮撫司三疏。招詞併着宣

付史館。編輯成書。垂信萬世。

辛丑。惠世揚亦逮。至鎮撫司。供吐情狀。與漣等前招無異。而供倡造移宮事尤詳。言已向與楊漣。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等。交比汪文言。值

先帝升遐。知威福權柄。盡屬王安。而安向銜李選侍。因駕垂簾。飛語冀亂聽聞。世揚托汪文言指引。先與王安計議。後又與漣等同

入內直房。聽王安頤指授意。漣、光斗等乘
多官會議。首倡移宮。世揚從旁助虐。遂偪
康妃同

皇八公主。踉蹌出宮。又誣以盜寶。漣等復加
喝詈。世揚同聲響應。且波及隨從。漣等自
謂有功。尋擢憲職。世揚亦與同升。閃躲回
籍。徐圖進止。其餘所招。俱與汪文言同獄
上。

大內。黃緣更甚。繼因王安。遂倡異謀。當
先帝上賓之辰。政

聖主哀慕之日。文武臣工。誰不隕鼎湖之泣。

宮闈內外。曾何有纖芥之嫌。乃世揚等。突倡
移宮。輒捏垂簾之橫語。竟令徙處。復架盜
寶之虛誣。是致

康妃幾于投繯。

八公主幾于赴井。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若非

司寇昌言力挽。臺臣抗疏死爭。禍之成也。
于汝安乎。旋懼露而託病以歸。頓作潛形
之鬼魅。及逮訊而聲言願死。何殊扞網之
冥頑。蓋楊左畜無

君之心。故敢做敢為。妄要功于定策。世揚濟滔
天之惡。故協謀協力。幾速禍于禁闈。曾不
思離間

皇家骨肉之條。罪在不赦。又不思交結近侍官

員之律。法豈獨輕。彼青衣小帽。豈科臣所
屑為。而世揚為之。粧扮何殊傀儡。彼內直
潛身。又豈外臣所敢犯。而世揚犯之。行截
豈顧刑章。拷訊終無一詞。已知身作之孽。
其罪狀原無可借。難逃不道之辜。宜服上刑。
用伸
國法。奏入。

詔曰。

先帝賓天之日。惠世揚。與楊漣。左光斗。同惡相濟。造語垂簾。希功定策。致康妃母子。踉蹌失所。先經黃克纘。賈繼春。論劾罪狀甚明。及查其串通汪文言。入王安直房。褻衣密謀。則離間親親。交結近侍。大惡備矣。重辟允當。即依擬行。

壬寅。太常寺卿劉廷元。奉召命至。上言。梃擊一案。微臣實首其事。紅丸。移

宮二案。臣實義激于中。如

選侍之移宮也。宜待以候

命而行之法。陡以垂簾聽政。媒孽其間。其誰服之。若輩自謂非借大題目。難徼大富貴。難設大網羅。不知惡孽既盈。禍機旋伏。可見二祖十宗之靈。炯炯若為殛之矣。奉

旨 具在梃擊案中

首 具 年 史 臣 曰 移 宮 一 案 造 自 權 璫 煽 于 邪
十 宗 之 黨 當 是 時 也 微 我 奉 祀

皇 上 離 照 當 空 乾 剛 獨 斷 將 貫 高 之 計 得 行 共
熒 大 堯 之 羣 難 渙 燭 亂 世 界 熒 惑 聽 聞 有
不 可 勝 言 者 自 黜 王 安 而 諸 黨 寒 罪
命 而 以 之 楊 漣 左 光 斗 惠 世 揚 周 朝 瑞 等 而 全
局 破 羣 陰 一 撥 杲 日 中 天 昔 宋 邢 恕
造 定 策 之 說 以 誣 宣 仁 而 蔡 確 居 之

不 疑 元 祐 諸 君 子 惡 而 斥 之 是 矣 而
不 能 明 正 其 罪 告 之 天 下 播 之 後 世
破 其 陰 謀 散 其 徒 黨 卒 使 章 惇 京 卞
挾 其 邪 說 復 從 而 緣 飾 之 以 貽 紹 聖
之 禍

皇 上 既 詔 法 司 明 正 刑 章 復
命 臣 等 嚴 加 斧 鉞 俾 彙 集 正 言 量 摘 邪 說 丁 是
黑 白 判 于 指 掌 邪 正 較 若 列 眉 而

皇上仁孝。曉然于天下萬世矣。
聖明之慮遠哉。

丙寅三月己未。工部右侍郎仍監察工程。
事崔呈秀。奏曰。史臣編輯。

三朝要典。起於乙卯。止於辛酉。七年之中。起三
大案。蓋諸姦媒。釁孽于骨肉。構風影于
宮闈。誣妄淋漓于筆端。播煽招邀其徒黨。賴
皇上神明洞燭。

勅法成書。以揚

祖德而肅臣紀。甚盛。臣敢本末言之。初年奏
請建儲正也。已而呂坤遂。躬閨範圍說。陽頌

皇貴妃。而陰居護持之功。飛誣流譁。遂生猜
忖。因萌徼倖。嗣是捏造憂危。竑議會逢。

上怒巧卸之人。而給事戴士衡。御史樊玉衡。成
遣矣。大學士張位。且削籍矣。而浸淫邪說。
羶慕竒勲。暫快驅除。遠基封拜。則又刻續。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四
三
憂危竑議一書。布散

朝堂。詭稱朱東吉撰。若謂

東宮之吉語也。皆姦書也。

聖祖震怒。大索。爰有姦書之獄。使非

天縱慈孝。讒夫乘而間之。何慮不為江充。蘇文

也耶。至于

三王並封。

聖祖欲遲

中宮毓嫡。以隆大本。輔臣將順

帝美。急定長。以絕旁囂。

主聖臣忠。父慈子孝。萬古無兩。而前年鄒德泳

猶抗章追論。以揚三案之波。而助其醜。

藩封之國。自是恒典。久安藩邸之

福。王府第成而之國。甚尋常事。禮臣孫慎行

等。妄居格心之功。衆譽掀天之業。附會文

致厚誣其

主有立少之心。而已居元功。以希爵祿。欺天罔人。孰甚此者乎。

神祖臨御四十八年。慈孝如一日也。羣臣即矢憂盛危明之謨。不當有疑謗居功之實。至持挺之顛夫。一介掃除之隸。縛而聞之。

上屬之吏矣。發顧命而御藥登。

大寶而移官。莫非經正之事。幻作非常之功。慎

行訑訑自外。至倡議討賊。駭俗驚愚。猶之國居功之故智也。就事論事。雖分三案。藉口

國本實同一源。昧元臣定長之苦心。詐為立少之誣。循分封之國之故事。謬託翼儲之功。馴至般移挺藥。矯作疑端。庶幾燭影斧聲。訛為謗案。弒逆大獄未遂。湧幢小品先刊。此東林所繇起于詭遇。盛于標榜。至于

晚乃決裂而干

天誅耳。王之寀。貪暴不容于物論。因提牢而造獄。自詫竒貨可居。陸大受。以戶部郎擬定。福府長史。而出疏規避。翻稱衛護。

國本。皆讒姦所繇。昌而張問達。講張變幻。不可方物。初為少司寇。狗之寀。以長其姦。既當察典。諉之拾遺。以謝輿論。身躋院部。又畏其兇鋒。察權勢所在。一歲九遷。以曲致

諂阿。真姦貪之雄。亂法之首。今史臣編緝。宜檢問達支吾反覆游幻之章。疏察處超遷之月日。遵

旨加以斷案。乃奪姦魄而杜讒口。更祈

勅下總裁各官。務覈章奏月日。毋以傳聞增入。反開辯端。毋以已意減刪。自即欺妄。必詳必慎。如臣所舉數端。誣

帝德而竊虛名者。列其槩于要典簡端。以清其

源。用嚴人臣無將之戒。

上是之曰。這本辨妖書並封之國三事。本末昭然。皆緣姦人。巧立國本名色。厚誣

皇祖。以驅逐輔臣。妄希富貴。實與三案諸姦。一脉相貫。即着宣付史館。列其大槩於要典之端。用彰

先朝慈孝。無令姦黨。仍竊虛名。混淆國是。

史臣曰。三案起于數年之內。而其孽

已醞釀于並封妖書之國之時。此皆姦人。妄希定策。借

國本名色。以圖富貴。一脉遞承。轉相附會。若不溯流窮源。追尋禍始。後世終不知姦黨之植根甚遠。而流毒甚深。自皇上勅臣等。詳敘三案本原。抉數十年滋蔓之根。垂千萬世如山之案。俾

先朝慈孝。昭昭揭日月而行。則一舉而人倫之

極備矣。即有鹿馬之姦。亦將何所借。
以淆

國是哉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四

三朝要典後序

是

三朝要典者。乃我

皇上適追

先德。爰

命儒臣。編輯成書。特

錫以嘉名者也。書曰。天敘有典。明此典為

天之所敘而

皇上即天也。則敘之固惟我

皇上。又曰。辭尚體要。蓋辭繁則淑慝之衡
不定。惟體要為可持。然則今日欲定
是非而光

慈孝。信非提要不可。書既成。

皇上親灑

宸翰。冠於編端。

謨訓輝煌。千古王言。莫敢望焉。臣秉謙猥
以黥淺。備員首弼。欣睹

垂憲芳摹。愧未能揚萬分一。茲復欽承

休命。俾臣等恭題簡末。臣敢不稽首颺言。

臣竊惟談家法於我

朝。蓋不啻金玉式而美善備矣。據臣所

親見則莫盛於

皇祖之升日恒月泰平四紀興歌而注意

尤先

國本又莫盛於

先帝之解雨巽風善政千秋為烈乃哀慕
遂至不延可不謂

止慈

止孝天地為昭哉我

皇上聖神續緒承

玉几以傳心顧

瓊宮而增惋

構堂之思方切骨肉之愛彌周今臣下

能將順其美軼堯駕舜且未足言而

柰何有三案紛紛特為功名一念所

使耳。夫功依事而立者也。名附實而彰者也。無事而欲有其功。無實而欲有其名。捕風吠影。鱗

宮闈。虧

聖德。善類之驅除殆盡。風波之連蔓相尋。有臣若此。

國是何繇定乎。天牖

聖衷為綱常主。正論荷

賜環之詔。邪說挂

斥幽之條。

朝廷於是有賞罰。天下於是有是非矣。但一世之維存乎法。萬世之信存乎史。所為開館纂修。刻期責竣者也。臣不敏。領其役。伏莊誦

聖諭曰。卿等須同心協力。研精殫思。採集周詳。持議明覈。烺烺。

天語固明示以司南之藉。惟是

三朝之議論久紛。一家之權衡未確。臣與同事諸臣約。勿徇一人。亦勿枉一人。勿遺一事。亦勿增一事。惟當因人立斷。據事直書。而諸臣亦各仰體。

聖心。竭其蒐羅。加以筆削。事關三案者。片語而必存。其不相涉者。不煩稱以傷體。蓋執筆時儼有

在天之靈。與

皇上明威臨其上也。是書成而

三朝之浮誣盡消。一代之芳模不朽。

文

子

君臣各安其位。人心風俗。咸底于醇。言約而義則該。辭嚴而指更遠。稱為要典。豈虛哉。然皆仰仗

聖明指授。臣何力之有。臣又思

皇上作是書。夫亦使為臣者著于無偏無黨之義。慨自三案起而黨禍滋。濁亂

朝綱者幾十載。今因大明無太

堯舜在上。化偏黨為蕩平。政在此日。臣荷三朝隆遇。毫無補塞。惟耿耿孤衷。獨信獨持。不敢稍有攀植。以戾

明訓。尤願諸司百執。寧守經而砥節。毋蹈險而徼功。寧疊疊循循。貽

國家以平康之福。毋嗷嗷悻悻。使其身

三朝要典卷之六
二
圖標烜赫之名。何也。典者。天之典也。棄
典即棄天。天必震之。

皇上既體天垂教。諸臣當奉天不違。故臣
敢於要典篇終。闡無偏無黨之大義。
三牌與諸臣同黽勉。亦以竟編中之意云。
爾
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

吏部尚書

中極殿大學士臣顧秉謙謹序

中錄錄大學士丹鳳東漸

吏部尚書

三朝要典後序

我

皇上

光宅丕基。

覲揚

先烈。頃者以

三朝慈孝昭示中外。

命儒臣摭輯

詔令章奏次第編纂。立斷案。晰是非。仍命臣等論讎裁定。

賜名

三朝要典書成。

上親灑

宸章。冠諸篇首。臣立極躬逢盛事。謹拜手

稽首而颺言末簡。竊惟國于天地。必有與立。綱常而已矣。綱常所以萬古不毀者。有大權焉。一人操之。天下信之。即有亂臣。不得以營私奸命。而天下治。故敦睦克諧。樹極于堂皇。而時雍風動。翔洽于天下。君臣同德。疑信兩忘。蕩平渾噩。此極治之象也。代之

季也。主權旁落。而誕信相傾。亂賊接踵。聖人有憂之。故春秋作焉。春秋者。誅遺姦。闡幽貞。定猶豫。斷是非。非孔氏之書。蓋天子之權也。而三綱以明。九法以敘。若是乎。權之不可一日無者也。恭惟我

太祖高皇帝。

乘權御世。敦典庸禮。命德討罪。而尤垂訓于

家法。首著孝慈錄。以風示天下。天下象之。繇而不知。穆然唐虞之際矣。

列聖相承。

繼志述事。扶綱植紀。二百餘年。太平之盛。將遞億萬世。而無極。至我

神宗顯皇帝。

英睿天縱。太阿獨持。

元良蚤建。

大本以端。偶一妄男子。闖入

宮門。幾致大獄。

慈寧一召。

天語煌煌。羣喙以息。其止慈寧可信也。我

光宗貞皇帝。

茂齡踐祚。習練

朝章。一月之間。而疏壅沛膏。

善政如流。乃孺慕哀毀膏肓已中。操藥

以進。其色焦然。亦臣子之不容已。

令德考終。其止孝可信也。我

皇上以

冲聖之姿。當鼎新之會。

父子授受。

憑几遺言。堯舜如在。其無垂簾並后之謀。可信也。乃挺擊紅丸。移宮之說。何為者。搆

宮庭骨肉之嫌。為富貴功名之地。假嘗藥。卻坐之事。恣傾危。媒孽之謀。一唱

將眾和。煽惑聽聞。黑白混淆。東西易位。

兩朝慈孝之名。

皇考令終之譽。及我

皇上尊崇

遺妃篤厚

弟妹之徽猷。懿媿幾且不白于天下。嗚

呼。此所謂蒙首惡之誅者也。
天聰所徹。

聖斷以彰。立剖羣疑。獨標真是。俾嘉言罔
伏。公論翕然。

威福在握。而天下宴如。海內喁喁。頌

明明后矣。

皇上猶汲汲焉以成是書者。蓋彰瘝行于

一時。是非垂之萬世。繁言淆亂。則疑
以滋疑。方冊可徵。則信以傳信。試一
披覽間時歷

三朝事。綜三案。編年紀事。網舉目張。貞邪
較若列眉。法誠燦于指掌。於都哉。直
與堯舜之典謨。孔氏之春秋。論烈比
隆。而

先朝明倫大典一書。所為易世合符者矣。

然

大典之所明者。倫也。倫萬古以為昭。原
非曲學隅見所能終晦。今即不明。後
當有明之者。若乃

宮闈邃密之地。幾微疑似之間。邪說橫
流。孰分真贗。不從耳目所覩記者。炳

丹青揭日月而行之。安能令遐陬僻
壤。百千萬禩之後。曉然明白。無所疑
惑也。倫以彌綸天地。故稱大。而是編
所紀。則

三朝之盛德。令名繫焉。故稱要。總之有典
有則。以詒訓來茲。則

先聖

後聖其揆一耳。嗚呼。一字是非。千秋衮鉞。為人臣子。當敦典綏猷之世。不精白乃心。以仰承

休德。對是編。能無汗慄。故曰。為人臣者。不可不知春秋。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黃立極謹序

三朝要典後序

三朝要典既成。

皇上親御

宸翰。弁其端。輔臣各序其後。臣銓至愚極

陋。備員

綸扉。得仰窺

聖孝與夫當世得失之林。宜有一辭綴末

簡謹拜手稽首。颺言曰。自古世道之治亂。以人心為徵。人有恒性。循其恒則安。安則治。失其恒。則變。變則紛紛。則飾無以為有。張小以為大。標榜其形。似以亂真。徵逐其機。權以竊功名。富貴。至有冒不韙而弗恤者。噫。此聖人所以作春秋也。後世見春秋誅罰。

之筆。大書特書。不一書。辭嚴義核。而不知皆所以行孝經之意。而佐德教之不逮。故聖人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者。詔萬世以恒。春秋者。維一時之變。夫惟不恒而後有變。使人入率其恒性。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其有不若者。司敗操三尺繩。其後天下。

不長享無事哉。蓋三案之興。

國家一大變也。我

神宗顯皇帝。

魁柄獨操。

元良首建。

天地

祖宗實式憑之。

慈孝天性。何煩調護。而居安一男子為奇。

貨。不亦詭乎。我

光宗貞皇帝。憑玉几。導揚末命。因哀得疾。

聖德考終。媿政芳猷。千秋共仰。而致謗於

藥。不亦誣乎。宮待

命而後移禮也。我

皇上子承

父統何藉人為。無端造垂簾之說。以貪天功。上負

先皇。下虧臣節。不亦忍而肆乎。蓋倡者借

國難以營私。不顧置

君父於何地。和者蓄墨兵於胸臆。必欲令善類之一空。

天地日月宛然而孤。嗥啖噬恬不為怪。真

古今所未有矣。

皇上神聖聰明。

孝存繼述。

毅然乾斷。舉從前邪穢之習。一旦滌除。嘉與天下更始。正人君子。次第升庸。儉類孔壬。後先投北。而猶謂不臚列。不足以垂鑒。不昭布。不足以行遠。爰

採庭議。

命史臣昉我

世宗肅皇帝明倫大典纂輯為書。

錫名

三朝要典。凡五閱月而告成事。條分縷析。皇上網舉目張。得失之故。燦然明備。以稱曰要聲實符矣。臣竊唯

皇上之要典。不特可以繼春秋之絕筆。而併可以繹孝經之微言。何者。春秋刑書也。其德為夬。其道為權。故讀之而亂臣賊子懼。孝經生理也。其德為萃。其道為恒。故讀之而忠臣孝子感。名雖異。而實則互相發明者也。是書出。可以見彝倫名教之在人心。不可磨

滅。雖魑魅魍魎之徒。號召羽翼。欲顛倒一時之是非。而不能遁形於覘見。雪消之後。又以見

本朝家法。慈孝相承。美善全備。雖當時事倥偬之際。而原無絲毫纖芥之可疑。至於勒正論者。雖獨不遺。附邪說者。雖衆必擯。嚴而不漏。核而有體。微

顯。闡幽光。昭

令德。誠

聖子神孫。億萬年道揆之矩。亦羣工兆姓。千百世法守之資。謂

皇上之春秋。可謂

皇上之孝經。亦可也。擴而充之。即二帝三王治天下大經大法。當不外是。

在天之靈其欣慰而無怨恫矣乎。臣銓幸
從輔臣後。無總史事。繙閱之餘。雅得
要領。因述其梗槩如此。若我

皇上仁孝之性。明武之資。復出古今。臣雖
連篇累牘。亦無從蠡測萬一矣。
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

淵閣大學士 臣馮銓謹

